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10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AN HUA KUI (中文名：陳華貴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3078號、115年度偵字第29889號、115年度偵字第30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AN HUA KUI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TAN HUA KUI (中文名：陳華貴)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，並審酌卷證資料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，因此認為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羈押3月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月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業於115年7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訂於115年8月12日宣判，茲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9月7日訊問被告，被告表示對於延長羈押沒有意見等語，本院審酌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在臺無固定住所及親屬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經權

01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組織性加重詐欺犯罪具有密
02 集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維護、被
03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繼續羈押
04 被告尚屬適當及必要，復無其他侵害基本權較輕微之手段可
05 資替代，爰自115年9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李依達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許采婕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